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4日）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7、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工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工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 8、股票异动期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意见》从强化职业教育类

型特色、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以及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了 22 条具体发展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5 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到 2035 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意见》的颁发将加速推动我国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为职业教育，主要从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学历辅导与就业服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职业教育行业相关政策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具体经营情况以及相关财务数据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届时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